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2

全自动盐碘、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全自动盐碘、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2

项目名称：全自动盐碘、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全自动盐碘、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
| 1-1 | 其他分析<br>仪器 | 全自动盐碘高锰<br>酸盐指数分析仪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方式：线下获取（电子邮箱发送）

售价：0元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为一个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49736610@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否则无资格参加磋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柑竹坝四坪社区

联系人：毛主任

联系方式：18391538182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朱晨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箱 849736610@qq.com）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产品）价、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货物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5.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5.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6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6.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人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3 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资<br>格<br>性<br>审<br>查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主体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履行合同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

|                                     |        |              |
|-------------------------------------|--------|--------------|
|                                     | 非联合体投标 |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21.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
| 2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均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7  |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 8  | 其他情况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21.5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多家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1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磋商报价 | 3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 |    |

|   |                     |     |  |  |
|---|---------------------|-----|--|--|
|   |                     |     | <p>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2 | 技术部分<br>响应评审        | 33分 | <p>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31分)</p> <p>所投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含采购清单内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要求)的计31分,标“★”参数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与本项评分,非“★”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1分,总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佐证材料(如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p> <p>2. 产品货源渠道保障 (2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如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3 | 项目实施<br>方案          | 14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组织方案;(2)物流运输、配送保障措施;(3)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方案;(4)供货人员配置及职责划分;(5)安全保障措施;(6)备品、备件方案;(7)应急预案机制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4 | 进度计划及<br>质量保障措<br>施 | 8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时间节点控制及进度保障措施;(3)总体质量目标;(4)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5 | 售后服务及<br>承诺         | 8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及承诺,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电话;(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应急响应时间;(3)用户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4)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 6   | 业绩 | 2分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1分，此项最高2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  |
| <p>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    |   |  |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

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2.4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微企业) 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选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元。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合同条款。

###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质疑与投诉

### 39. 质疑及投诉

####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柑竹坝四坪社区

联系人：毛主任

联系方式：18391538182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联系人：朱晨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电子邮箱：849736610@qq.com

### 3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全自动盐碘、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采购项目

#### 二、采购预算：

28.00 万元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设备名称 |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 采购数量 | 1 台  |
| 仪器用途 | <p>1.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完全符合《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2022 年修订）、GB/T 5750.7-2023、GB/T 5750.4-2023、GB/T 13025.7-2012 标准方法的规定。</p> <p>2.仪器适用于饮用水、水源水和地表水、地下水等的高锰酸盐指数的检测，支持酸性和碱性分析。</p> <p>3.仪器适用于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的总硬度，具体适用于生活用水、瓶（桶）矿泉水、地表水、地下水、锅炉水、废水、污水等没有严重污染的水质样品。该方法最低检测质量 0.05mg，若取 50mL 水样测定，则最低检测质量浓度为 1.0 mg/L。</p> <p>4.仪器适用于测定食盐中碘的含量，直接滴定法适用于添加碘酸盐的加碘食盐中碘的测定，氧化还原滴定法适用于添加碘化物或含有还原物质的加碘食用盐中碘的测定,测定范围<math>\geq 0.5</math> mg/kg。</p> |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要求

### (一) 技术参数

1. 采用三维机械臂技术，无需额外气源设备，可实现不同位置样品的准确抓取和释放。

2. 机械臂配备智能传感器，若检测到无样品杯将触发报警，抓空后自动跳过该位置，继续抓取下一个样品杯。

★3. 仪器的消解单元采用 $\geq 12$ 位微沸水浴及水浴补水系统，沸水浴设计采用自动开合盖设计，有效防止水蒸气外溢，无需额外配置通风系统。（提供实机消解单元位数及开合盖图片证明）

3.1 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消解过程无需人为干预，自动给排水装置维持水浴液位。

3.2 水浴系统具备缺液报警及防干烧保护功能，水浴内置液位传感器实时监测。当液位低于指定液位（设定阈值）时，仪器自动停止加热，确保安全运行。

3.3 采用PID精准控温技术，温度接近设定温度时小功率（40%可自主设定）加热，温度差相差较大时采用大功率（85%以上）加热，温度波动幅度小（温度示值误差： $0.095^{\circ}\text{C}$ ），可靠性较强。

4. 检测单元采用高灵敏度设计，配备独立检测器。

4.1 滴定过程严格遵循手工滴定法，采用RGB颜色传感技术精准模拟人眼颜色识别，仪器适用于水质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盐碘、等多种颜色滴定项目的分析。滴定过程中仪器实时显示并记录传感器数据，非电压、电流或光度比色法。

4.2 检测位均配备样品杯探测传感器，无样品杯时检测位不进行加液处理，防止试剂腐蚀仪器。

5. 试剂添加单元包含出口管路和入口管路，加液泵和高精度滴定泵（滴定泵不采用注射泵和蠕动泵）。仪器的加液泵分别为草酸钠（盐酸羟胺）、高锰酸钾（硫化钠）、硫酸（缓冲溶液）、氢氧化钠（铬黑 T）加液泵。高锰酸钾和草酸钠加液精准度为  $10.00 \pm 0.02 \text{ mL}$ ，硫酸加液量可控制在  $5.00 \pm 0.01 \text{ mL}$ ，加液泵的稳定性 $\leq 0.4\%$ 。滴定泵最小滴定体积  $0.025 \text{ mL}$ ，稳定性 $\leq 0.4\%$

★6. 仪器采用分区式结构设计，将加液滴定区域与消解单元隔离。其中，滴定通道与消解单元保持 $\geq 20 \text{ cm}$ 的安全间距，非并排一侧布局。这种设计能有效避免消解单元产生的水蒸气、高温环境以及酸性物质对滴定泵、检测器的精度和寿命产生影响。（提供实机消解单元与滴定通道图片证明并标明其间距）

★7. 仪器的冷却单元、静置单元与样品盘结合，形成具有冷却功能的内置式样品盘。可采用封闭冷却位水浴内循环，也可以外接水冷两用保证样品快速冷却。（提供仪器实机照片）

★8. 样品盘区域共配置不少于 60 个具有冷却功能待测样品位，用于放置待测样品；采用双样品盘灵活搭配设计，样品盘放置于仪器内部。每组托盘容量不少于 30 个样品位，双托盘协同工作一次性可实现不少于 60 个水样的连续检测。系统支持双样品盘循环交替使用，原则上可无限连续循环检测水样。（提供不少于 60 位双盘冷却功能内置式样品盘结构实机照片）

9. 添加碘化物或含有还原物质的加碘食用盐中碘的测定，待测样品无需手工前处理，仪器工作过程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完成待测样品的试剂添加、加热、冷却、颜色滴定。测定方法包含直接滴定法及氧化还原滴定法，直接滴定法适用于添加碘酸盐的加碘食盐中碘的测定，氧化还原滴定法适用于添加碘化物或含有还原物质的加碘食用盐中碘的测定，测定范围 $\geq 0.5$  mg/kg。

10. 仪器有独立工作的加液机械臂，采用分工协作的工作模式：其中一个机械臂具备试剂添加功能，在加液位精准投加试剂；另外一个机械臂负责在滴定位完成样品滴定操作过程。

★11. 为有效防止试剂腐蚀，仪器采用智能复位保护机制：在滴定操作结束后，加液臂（滴定单元）将自动复位至废液槽上方待机位置；仅在进行检测或加液操作时，机械臂才会移动至样品区域上方。（提供加液臂数量及伸缩两个状态的仪器实机照片）

12. 仪器采用 T 形废液槽的集成化设计，实现废液高效集中处理。在滴定和管路清洗过程中，加液臂产生的废液及清洗液均可直接排入同一废液槽，完全无需配置专用废液收集杯，既简化了操作流程又提升了废液处理效率。

13. 仪器工作过程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水浴加热、颜色滴定、自动分析并计算结果。

14. 工作站自动控制系统对全部工作站功能操作进行控制，软件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工作界面友好。软件按照功能提供优化操作条件，用户通过选择可实现自动完成全部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

15. 工作站支持不停机状态循环添加样品，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分析报告，测试数据支持 Excel 格式、PDF 等多种格式导出。

16. 实时观测各样品进程，直观查看样品检测步骤、各个样品消解时长等。

17. 仪器支持远程控制，通过软件可在手机上操作仪器界面。

18. 目前可适配的国产操作系统，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系统兼容性需求。

## （二）仪器性能指标

### 1. 高锰酸盐指数方法

方法原理：酸性及碱性草酸钠还原滴定法

线性范围：0.05-5.0mg/L

样品分析频率：平均 3 -4min/样

精密度：≤3%（3mg/L 葡萄糖质控）

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 2. 高锰酸盐指数方法

方法原理：碘化钾还原碱性滴定法；

线性范围：≤8mg/L（稀释前）；

样品分析频率：平均 6-7min/样；

精密度（RSD）：低于 3.0%（海洋监测中心质控样品浓度：12.1mg/L）；

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 3. 总硬度方法

方法原理：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最低检测浓度：1mg/L

精密度（RSD）：≤1%（200 mg/L 标样）

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样品检测频率：约 20 样/小时

## 4. 盐碘方法

### 4.1 方法原理：直接滴定法（容量法）

最低检测浓度：0.5mg/kg

精密度（RSD）：≤1.5%

准确度：误差在±2mg/kg 以内

样品检测频率：3 min/样

### 4.2 方法原理：氧化还原滴定法

最低检测浓度：0.5mg/kg

精密度（RSD）：≤1.5%

准确度：误差在±2mg/kg 以内

样品检测频率：平均 6 min/样

**（三）仪器配置要求：**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不少于 60 样品位
2. 盐碘、总硬度模块一套：具有全自动直接滴定和氧化还原滴定功能
3. 高精度 RGB 检测器 1 个
4. 液位检测补水系统 1 个
5. 内置式冷水循环装置 1 套
6. 样品杯不少于 60 个
7. 搅拌子不少于 60 个
8. 分析工作软件 1 套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或不具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不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设备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70%。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报价要求：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5.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6.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免费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配件（消耗品除外）全部免费，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 7. 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性能参数)。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验收中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检测报告）；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产品的品名、数量、品牌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 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 仪器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2 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4 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人： 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货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厂家、单位、数量、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      |       |        |    |    |       |       |
| 说明：合计金额含完成此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产品）价、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       |        |    |    |       |       |

### 第二条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2.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2.3 安装、调试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 第三条 验收

3.1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性能参数)。

3.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3 若验收中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3.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检测报告）；

d) 产品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书、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4.5 售后服务：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2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4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4.6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5.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5.3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设备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70%。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4 货款支付单位为：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 **第六条、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365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7.1 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7.2 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3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承担采购总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4 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6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8.1 甲方指定\_\_\_(姓名)\_\_\_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8.2 乙方指定\_\_\_(姓名)\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8.3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向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12.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贰\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十三条 其他**

附件：1. 货物清单

2. 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4. 易损耗配件更换维修报价单
- 5.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2

全自动盐碘、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响应函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U盘壹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br>(元) | 交货期<br>(日历天)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磋商报价 (大写) |             |              |     |    |

注：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产品）价、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致：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br>业<br>信<br>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代<br>表人身份<br>证正反面<br>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公章）：_____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 四、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资产总额<br>(上年度) | 万元   |    |
| 营业收入<br>(上年度) | 万元  |  |               |      |    |
| 开户银行          |     |  | 职工总数          | 技术人员 | 人  |
| 基本银行账号        |     |  |               | 其他   | 人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承诺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三）

致：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承诺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四）

致：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承诺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五）

致：岚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岚皋县卫生监督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承诺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六、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表中评审要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1. 产品货源渠道保障；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